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 告

穗越市监公告〔2023〕193号

广州市乐善石油有限公司等 21 家商事主体：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广州市乐善石油有限公司等 21 家商事主体提交虚假材料设立登记注册一案，本局已经调查终结。本局已依法向你公司等商事主体公告送达了《撤销注册登记告知书》（穗越市监批撤告字〔2023〕第 2 号），并依法告知享有提出听证和陈述、申辩意见的权利。你公司等商事主体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和陈述、申辩意见，本局视为你公司等商事主体放弃此权利。本局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作出了《撤销注册登记决定书》（穗越市监批撤字〔2023〕第 2 号），由于你公司等商事主体注册地址不存在，无法直接送达及邮寄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现将本局作出撤销设立登记注册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公告如下：

经查明：经营地址为企业注册登记事项，广州市越秀区东川路 192 号 1304 房实际不存在。广州市乐善石油有限公司等 21 家商事主体于 2018 年 8 月 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期间，向本局提交了虚假地址证明材料，并取得设立登记注册，违反了《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本局作出如下决定：撤销广州市乐善石油有限公司等 21 家商事主体的设立登记注册。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越秀区人民政府（受理地点：越秀区德安路 1 号之二 3 楼，电话：020-37634674），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或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越秀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附件：广州市乐善石油有限公司等 21 家商事主体名单及撤

销注册登记决定书文号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30日

(联系人: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大东市场监督管理
所, 联系电话: 020-37637396,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
172号二楼)



